

关于调整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更好的提供投资者服务，现根据我行产品投资运作安排，将对乐惠稳盈杭州湾精选第1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4、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存单、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债券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80%-100%；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其他投资于权益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3)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上述2、3类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 0%-20% 。
杠杆水平	无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

(2)、新增“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	-----	-----

业绩比较基准 测算依据	无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等其他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 20%。本理财计划将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利率水平、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经综合测算得出本期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理财计划收益风险特征、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理财计划业绩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对理财计划收益的承诺。
----------------	---	---

(3)、调整“10、运作税费”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律师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律师费、 销售服务费、投后管理费、理财计划验资费、执行费 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4)、调整“8、产品估值”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估值方法	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信贷资产证券化（MBS）、银行间 PPN、私募债等交易不活跃的有价证券，按成本法估值。	删除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公募 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
暂停估值情形	无	<p>8.5.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p> <p>8.5.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理财计划</p>

		<p>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p> <p>8.5.3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取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理财计划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计划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p> <p>8.5.4 理财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p>
--	--	--

(5)、调整“3、产品申购、赎回及提前终止”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摆动定价机制	无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产品遭遇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巨额赎回	<p>认定：投资周期内理财计划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p>	<p>认定：投资周期内理财计划任一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如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巨额赎回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全部满足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量后理财计划净赎回不低于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全部满足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量后理财计划净赎回不低于上一开放确认日总份额的10%的

	<p>上一开放确认日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p>	<p>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但投资者可于下一赎回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p>
<p>暂停申购、赎回及延期支付赎回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理财计划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p> <p>（2）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p> <p>（3）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p> <p>发生以下情形时，对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 10%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延期办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1）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p> <p>（2）当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p> <p>（3）当前一日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p> <p>（4）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的情形时。</p> <p>（2）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时。</p>

（6）、调整“13、信息披露”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信息披露	产品封闭期内，产品管理人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前一个月末最后1个交易日的单位净值信息。	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每周披露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临时性信息披露	无	产品管理人应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应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7)、新增“交易日”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日	无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流动性风险”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从投资人的角度，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在其他时间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p>流动性风险：指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从投资人的角度，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在其他时间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杭州联合银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p> <p>(1)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p>

		<p>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包括: 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 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 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p>
--	--	---

本次调整后,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不发生变化。若不认可上述变更条款, 可在该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

特此公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